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簡衛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淑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李偉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依據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勵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限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為出席者着想，若任何人士感到不適或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因應情況或屆時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刊發的指引或須實施任何額外的預防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主席)及鄧愚先生(行政總裁)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黃志煒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